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

貳、時間:下午 12:10

參、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席:覺文郁院長

伍、出席人數:張信良所長、呂淮熏主任、黃俊德主任、林瑞璋主任、謝淑惠主任、沈金鐘主任、賴大溪主任、楊世英主任、方得華委員(請假)、李炳寅委員、李廣齊委員(病假)、王威立委員(出差)、林依恩委員(請假)、陳伯宜委員、田自力委員、吳文忠委員(請假)。共 12 人。

陸、主席報告

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申請本院系所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、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

說明:

1. 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」、「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」合併後名稱改為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」。
2. 此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(所)務會議(98.5.7)通過，如附件 8。P.17-21  
**決議：院務委員 17 位，出席委員 12 位，參與表決 11 位;表決通過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」、「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」合併後名稱改為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」(贊成票共 10 張)**

案由二：推選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1.依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0080 號函辦理，本院需推選 3 位遴選委員教師代表候選人，並於 5 月 25 日以前送交名單至人事室，如附件 1。P.1-6
  - 2.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如附件 2。P.4-6
  - 3.依人事室 98.05.11 來函：「97 學年度下學期(選舉當學期)有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、任職之教職員工,不得參與學校代表推派及被推派。」P.7
  - 4.依 95.11.13 教育部函，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慮性別比例，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。P.3
  - 5.校長遴選教師名冊如附件 3。P.8-11
  - 6.本院教授 35 人為候選人，教授級候選人名冊如附件 4。P.12
  - 7.投票採連記法，每位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，超過二個圈選處視為廢票。
  - 8.各系代表至多一人。
  - 9.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由監票人偕同院長或其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。
  - 10.於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在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投票。
  - 11.選出三名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，再由校務代表選出至少一名學院教師代表為委員。
  - 12.投票當日下午 3 點，請各系所派員至學院辦公室協助開、監票事宜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**

案由三：推選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本院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推選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依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0100 號函辦理，本院需推薦社會公正人士 2 位，推薦名單於 5 月 27 日前送至人事室，如附件 5。P.13-14
- 2.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由各系所推薦，需提供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表（以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範本為參考），以供投票人查閱。
- 3.於 98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點以前將候選人學經歷資料表送至工程學院辦公室，並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表電子檔。
- 4.上述候選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，選出得票較高之前二位，送人事室辦理下一階段普選。
- 5.投票採連記法，每位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，超過二個圈選處視為廢票。檢附「會議規範」第 94 條如附件 6。P.15
- 6.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由監票人偕同院長或其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。
- 7.於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在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投票。
- 8.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7。P.16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 97.12.11 工程學院簽呈之鈞長核示意見(97.12.12)[附件 9,P.22-23]及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(98.03.31) [附件 10,P.24-29]辦理。
2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修正版)，資料如附件 11。P.30-31
3. 檢附「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資料如附件 12。P.32-33
4. 檢附「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971211 修訂版)」，附件 13。P.34-35
5. 檢附「本校組織規程」，資料如附件 14。P.36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五：修訂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93.11.3 校長核定版)，如附件 15。P.37
2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修正版)，資料如附件 16。P.38
3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資料如附件 17。P.39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結論

拾、散會